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行路既至，謂通贈故昌黎道尹。子曉增，少海陵東城人也。字少卿，號通父。博雅好文，擅治詩。性直率，喜上聞。高元芳、易鼎、史全新、張復、譚第繼爲諸侯多兵中尉，何國爲將軍。卒步少尉，贈相准。其子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任命張道行爲駐劄山西大同等處總兵官。此令

財政部政務次長命令第號為任用
各司局總務本職。此令。

代理財政部常務次長職務。總理有無專代理人。此令。

任命督辦道爲財政部政務次長。此令一

財政部常務次長郭秉文未回國以前，所有常務次長職務派李偉代理。此令。

教育部常務次長林國梁請辭職，賴瑞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楊放爲監察御史。故錄。

原委案此用意良深。一時見其子亦有過人處，故不取。以

卷之三

代行主政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

任命虞克裕爲內政部人事處處長，此令。

考主試院院長席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馬明治權總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職務。孔祥熙准委員長。此令。

特任許世英為振濟委員會委員長。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派馬明治權總理國民政府主計處視察職務。此令。

任命李祖燦為交通部公路總局會計處長。此令。

席
幕
中
企

國民政府令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外交部亞西司司長邵尚友另有任用，邵尚友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政務次長秦汾另有職務，秦汾應免本職。此令。

經濟部常務次長譚伯羽另有任用，譚伯羽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信羽為經濟部政務次長。此令。

任命趙述芳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任命葉誠吉為農林部參事。此令。

司法行政部檢務司司長朱維誠另有任用，朱維誠應免本職。此令。

電郵市警察局局長徐中齊另有任用，徐中齊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
院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朱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備註第十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七三八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合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二日國紀字第四九八八二號函開，「奉交下軍事委員會呈送軍法執行總部及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請鑒核備案等情呈一件，飭即核辦等因，查備治貪污暫行條例，早經國民政府明令改稱為懲治貪污條例，再查保障人民身體自由辦法第二條規定，各機關因執行職務依法逮捕人民（中略），如認為非屬於其管轄權者，應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依法有管轄權之機關核辦，是原辦法第三條第三款所稱之懲治貪污暫行條例，似應改為懲治妨害統一檢查行為，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負責取締，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辦理，并呈報軍事委員會，奉交前因，經以上述理由簽奉此照簽修正辦法。相應物同原辦法函達查照轉陳令飭遵照」等函，理合鑒核備案。

特此令。 諸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抄發該修正辦法分仰諒會遵照，特此佈。

計抄發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一份

主 席 蔣 中 正

戰時取締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

民國三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軍法委員會秘書處制發字第七四二〇號令

第一條 本辦法為妨害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者適用之。

第二條 非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辦法第三第六條所規定之機器有

一、巧立名目私設檢查機構或對於車船及所載貨物施行檢查者。
二、冒用或擅自製用檢查員證紅綠旗幟及其他標誌者。

三、藉檢查車船為勒索敲詐者。

第三條 犯前條行爲者懲罰如左

一、屬於第二條第一款者依陸海空軍刑法第六四條第三款及刑法第三〇七條處罰之

二、屬於第二條第二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九十三條上段及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處罰之

三、屬於第二條第三款者依照陸海空軍刑法第三十七條及德治貪污條例第二條第四款及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處罰之

第四條 勘辦一檢查行爲由軍事委員會水陸交通統一檢查處負責取緝於查獲後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軍法或司法機關審理

并呈報軍事委員會

第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訓令

諭文字第七三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等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六日諭：（丹江）機字第三五三七號公函開，云查雲南起義紀念前經中央常會於擬訂革命紀念日期表時併入十月五日發和長城舉義紀念日在案。茲准周鍾麟李宗貴兩同志商，雲南省參議會提議呈請中央恢復雲南起義紀念日，因由雲南省政府轉呈核示，鑑轉請中央常會瞭解情形，允准明令恢復該項紀念日，以昭國家紀功之盛典，而勵軍民敵僥幸之精神等項。經陳奏，中央第二七二次常會決議，十二月二十五日雲南起義紀念恢復舉行在案。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特此令。

主 行 政 院 議 院 長 席 薦 中 正

代 球 院 長 宋 子 文

司 法 院 長 孫 科

考 試 院 長 戴 傳 寶

監 察 院 長 千 右 任

徵文字第十四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呈稱，

「備請初熟辦公員會研商，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〇號，以贛西閉，一案，係行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自會字第十四〇號起，總計銀洋十三千四百餘元，第三四六、三四號公函開，准監察院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九日自會字第四五〇號存關之案，總計銀洋一千四百餘元，以贛西閉，一案，係行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並自會字第十八一號呈稱，奉報江蘇省審計處西清會呈，以湖濱西移，駐元中東轉關均屬偏遠僻處，難防盜賊，應變費宜行萬元，以備急需等項。據此，查該處現正備南境金陵辦公，因受職權影響，必需遷移，尙付實情，推原體機，忽變事宜，如再執照，則將有礙於陰陽行政，所以送急命令先授江蘇省審計處，總計五千兩元，以備周急。其餘仍奉暫時存關，候補，俟行文各處，指合無照准，據此，特將所開之款項，開列合外，相應暫時貯候先以急需，並備財政地點，並請照此執行。」

總理行文於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並自會字第十八一號呈稱，奉報江蘇省審計處西清會呈，以湖濱西移，駐元中東轉關均屬偏遠僻處，難防盜賊，應變費宜行萬元，以備急需等項。據此，特將所開之款項，開列合外，相應暫時貯候先以急需，並備財政地點，並請照此執行。」

。現令該部核。」

轉照，據此文據即解去。除勿復詳分督外，合行仰諭該院轉照。

此令。

院轉照

處印

主
行 政 院
代 理 院
監 察 院
長 朱 子 文
右 任

國民政府訓令 徵文字第七四二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令監察院
行 政 院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國紀字第四八七五號附帶，臺灣海防處三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濟文字第十六九四號公報，濟源批轉臺灣省江利委員會辦理川江航道處立三工務所營造生活補助費及公營辦案案
該處經核長核定等項，於隙率交由財政署門禁委員會審定，據該處轉來揚子江本州委員行司理辦川江管轄小南逕石灘
工程處三工務所（以下略），自七月後即設立，編給三十三人度為個別生活補助費及公營辦案預算，行政院、主計處審核
開列，奉備督核結果，撥解數核定：（一）鐵道六號工程處川江工程管轄者生活補助費二
三七三一八〇元，公役二二三四四人（職員三十二人），（二）另辦百工程
與川江工程少財庫工程管轄者巴縣一七二月份生活補助費二六四三六〇元，公役二四九五六年（職員十七人八月支
俸薪錢額三、七二〇元，公役二十八人）二八三嘉陵江工程處川江工程處川江工程管轄者（合計）至十二月份生活補
助費一九〇、三二〇元，公役一九五六斗（職員十七人八月支俸薪總額三、七二〇元公役二十八人），以上公糧均按
核定標準折發代金等語。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零八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遞過。除分頭外，相應函覆
查照轉陳分令訪還」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經情，據此，應即照辦。除應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處轉知各部會照。

此布。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監察院院長 宋子文

代理院長 于右任

行 政 院
令 盡 察 院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府主計處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訓令

清華大學八號

護民政府公報

10

七
流字第七三八號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閱記字第四九〇六六號函開，一案准貴處三十三年十一月二日函文第七三六一號公函，為准函以逕轉轉送地政署主管三十三年度辦理地籍整復補辦款入歲出預算案，請查照轉陳核定等由，經陳奏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轉呈，據覆告稱，本矣地政署因本年度糧縣辦理地籍整復，計列登記費及賣狀等收入二八八、三三〇、〇〇〇元，應變更及生活補助發公報代金等支出一九九、七八五、九二七元，據稱支出部份，
行政院監察委員會轉來之本處審核後，著令該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核定，並將追即三十三年度臨時規費收入二億八千八百三十二萬元，行政文出臨時費一億九千九百七十八萬五千九百二十七元等項。復提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原報令各部卽通過。今分函外，相應復查照轉發公報，命令飭遵一舉。現各該單位依此照

四

卷之三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楊子文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行 政 院
檢 要 件
本 府 主 事

三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通志卷之三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總參廳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國紀字第49-155號開：「察匪情處三十二年十二月九日文字
第七四五〇號電七五二三號密，為著此據交通部主管三十二年度建設款項，鐵路部分追加預算一事，請照轉閱核
走鵠出，經陳奉交由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茲據報告稱：「本峯原列追加數額一、各鐵路運雜持費四一〇，〇〇〇
元，內計每月開支一萬零肆百零三萬元，即桂路一千萬元對洋路一千萬九千九百九十二月份所需維持費

又浙贛路一次維持費一千萬元），（二）綦江鐵路建設費三九四八〇三四·六〇〇元，據稱自戰區擴展後，隴海粵漢湘桂黔桂浙贛各路經濟愈形拮据，頻頻起火燒燬始能維持，而綦江鐵路則因經兒挖至五分一段廢餘工程所待完成，所需鋼軌配件製造費及工程用費，因應預算短縮，請予追加以利進行等語，本會審查結果，擬依行政院及主計處意見核定：分別照數追加一千五百。復據本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九次常務會議決議，財審行意見通過。除分兩外，相應

等語，係此之應驗證據。餘約復此公行外，實行令知該縣照前款各項分別備防道。

此卷。

監代行主
察理院院院
長長席

增補
通鑑

國民政府公報

卷之三

六

捨字第七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三一 榆字第七二八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號第一五九九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行 政 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〇〇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副 政 院 院 長 蔣中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諭文字第一六〇〇號，為准軍委員會函請追贈韓文等十員爲陸軍步兵上尉等官位，檢閱名冊，轉請追贈由。呈件均悉。韓文等十二員屬經明令追贈矣。至符號之宋正邦等二名追贈爲准尉並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諭文字第一六〇一號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主 席 蔣中正
副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代 理 院 院 長 宋子文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諭文字第一六〇一號，為准軍委員會函，擬給于長志等七十八員名陸海空軍及光華干城各稱各級之獎章，復同請獎事續奏，皇諭特給由。

呈件均悉。王有潤等二員給于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馮長志等二員給于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周善德等二員給于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劉繼林、周善德等二員給于光華甲種一等獎章，黃廷輝、張鑑如、錢淮治等三員給于光華乙種一等獎章。又內外一名給于光華乙種二等獎章，王有潤等一員准給于干城乙種二等獎章。高祖等二員准給于干城乙種二等獎章。印即轉行追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副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行 政 院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一六〇號

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

- 7 -

免賦官明之，轉請參核備察用

卷之三

國民政府指命 漢文卷第一六〇三號

令行政院

行七
司理院院院長席
蔣中正宋子文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義伍字第二五六四號呈
民勤四縣三十二年度免賦簡明表，轉請廳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茲存此令。

主席

蔣中正

代 程
院 長

宋子文

卷之三

卷之二

卷之三

卷之三

席 蔣中正

七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 第二六〇號

二月三日

四

三

卷之二十一

呈件均悉。戰時土庫門之處置，請即照此辦理。

卷之三

立法院長席一蓀中正

長席

國民政府公報

指
引

2

御文庫

附錄

財政部佈告

渝公三字第二號

查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第五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三次還本，業於十二月九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外，除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應依照關稅扣保債務擔券辦法辦理外，其餘各種公債，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號碼，中籤債券種類，應還本金額還本日期，列表公佈週知。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九日

附表

財政部長 俞鴻鈞

公債名稱	期次	抽籤	中籤號碼	中籤債票種類	應還本金	還本日期	自某期至某期
民國二十九年統一公債戊種債票	一八	○七三〇	一六	五千元	一一九一四八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	五	○二八	一五五	二二一	一千五百元	一一九一四八	自民國三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止
	三	三五五	王八四	八萬	八〇〇	一一九一四八	
	三	三五五	王八四	八萬	八〇〇	一一九一四八	
	三	三五五	王八四	八萬	八〇〇	一一九一四八	
	三	三五五	王八四	八萬	八〇〇	一一九一四八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票中籤號碼相同者，均為此次中籤債票。